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2-020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简称“华东重工”）作为联合中标方，于2012年9月27日、10月12日分别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部湾集团”）及其全资控股的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签署“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铁山港区1号至4号泊位工程8台40t-43m门座起重机项目合同”、“防城港东湾403#-407#泊位工程6台25t-35m门座起重机项目合同”、“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3#-8#泊位6台16t-33m门座起重机项目合同”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铁山港区1号至4号泊位工程4台25t-35m门座起重机项目合同”，共计四份项目合同。该四份合同已于2012年10月9日及2012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近日，公司及华东重工分别收到北部湾集团发出的《关于门座式起重机购销合同的付款方式及结算的函》。该函要求对上述四份项目合同的付款及结算办法作出调整，即（1）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将项目货款分期按进度先支付给华东重工，再由华东重工根据华东重工及公司双方确认的公司应收款项支付给公司；（2）公司将结算发票开据给华东重工，华东重工再按照项目开据全额发票给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与华东重工于2012年11月21日签署《关于门座式起重机

购销合同的补充协议》。因华东重工为北部湾集团控股子公司，亦是公司参股子公司，并且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在华东重工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翁杰先生在华东重工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财务总监惠岭女士在华东重工担任董事职务，所以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翁耀根、翁杰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西省钦州市钦州港勒沟西大街11号

成立日期：2012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叶时湘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关联关系

北部湾集团持有华东重工45%股权，公司持有华东重工35%股权，武汉港迪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东重工20%股权。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在华东重工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翁杰先生在华东重工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财务总监惠岭女士在华东重工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华东重工既是北部湾集团控股子公司，又是公司参股子公司。此次交易实际业务来源及资金来源亦是其控股股东北部湾集团，并且此次调整是应北部湾集团要求而进行，因此作为广西省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北部湾集团，及作为北部湾集团控股的华东重工，其在本合同履行能力方面有保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24台门座式起重机。合同总金额为21347.34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1、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2、日常关联交易经营活动行为，通过双方签订相关合同予以规范。

五、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鉴于公司及华东重工作为联合中标方，分别与北部湾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四份门座起重机采购合同。现北部湾集团提出对上述四份合同的付款方式进行调整。公司为此与华东重工签署本补充协议。

2、补充协议双方同意，上述四份合同设备款均分四期由华东重工向公司支付，第一期支付预付款20%；第二期支付进度款20%；第三期支付进度款55%；第四期质保金5%在质保期满后支付。公司相应开具收据或发票给华东重工。

3、除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其它条款不变。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双方为了保证业务正常进行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损害任何一方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卢立新、夏正曙、王竹平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本次交易。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华东重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华东重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

为依据确认，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华东重机及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批准，金元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文件
- 2、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2日